

证券代码：870812

证券简称：赛富电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对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对伍文生、梁树乐、彭颖、崔灏、伍文霞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11月13日

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1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广西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责令改正、监管谈话）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伍文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梁树乐	董监高	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彭颖	董监高	公司董事会秘书
崔灏	董监高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伍文霞	其他	公司时任董事、时任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1）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存在错报；（2）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3）未披露重大事项；（4）有关事项披露不及时；（5）有关事项披露不准确；（6）未按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7）关联股东、董事未回避关联事项表决。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存在错报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年报财务报表存在错报，于 2022 年 4 月、2023 年 4 月分别进行更正。公司未对 2020 年、2021 年半年报有关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二、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11 月公司向关联方广东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借款 304.65 万元、224.10 万元、575 万元，于借款当月收回本金及利息。

三、未披露重大事项

2022 年 6 月，南方电网对公司采取“市场禁入 16 个月”措施。2023 年 12 月，公司收到《关于解除对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的函》，解除“市场禁入”相关措施。公司未在临时报告、2022 年年报、2023 年年报披露南方电网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及解禁事项。

四、有关事项披露不及时

一是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被南宁市公安局江南分局立案侦查，迟至 2020 年 5 月披露该事项。二是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件受理通知书，诉讼金额为 866.60 万元。该诉讼迟至 2024 年 1 月 5 日进行公告。

五、有关事项披露不准确

一是公司部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出席股东表决权的股权总数及占比披露不准确。二是 2023 年 1 月，公司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中显示“董事伍文霞涉及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但伍文霞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董事且未参会，披露内容不准确。三是《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公告均显示“关联股东伍文生、广西合纵电力中心已回避表决”，但上述关联股东实际未回避表决，披露内容不准确。

六、未按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未包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要求，未对内幕信息进行登记管理。

七、关联股东、董事未回避关联事项表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伍文生、广西合纵电力中心作为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此外，公司还存在股东大会决议未按时披露、存档材料存在多项错漏、未按时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公章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六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四十九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要求公司按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伍文生作为董事长，梁树乐作为总经理，彭颖作为董事会秘书，崔灏作为财务负责人，伍文霞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

要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的规定。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四十九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规定，对董事长伍文生、总经理梁树乐、董事会秘书彭颖、财务负责人崔灏、时任财务负责人伍文霞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改进，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全面梳理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的事项进行更正披露。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3号）

《关于对伍文生、梁树乐、彭颖、崔灏、伍文霞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2号）

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